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41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12,6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055,410.5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

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宏丰合金	17,521	15,521
2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宏丰特材	4,470	3,599.54
3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4,912	3,385
4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温州宏丰	2,000	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35,903	31,505.54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当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12 个月预计最高可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65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德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